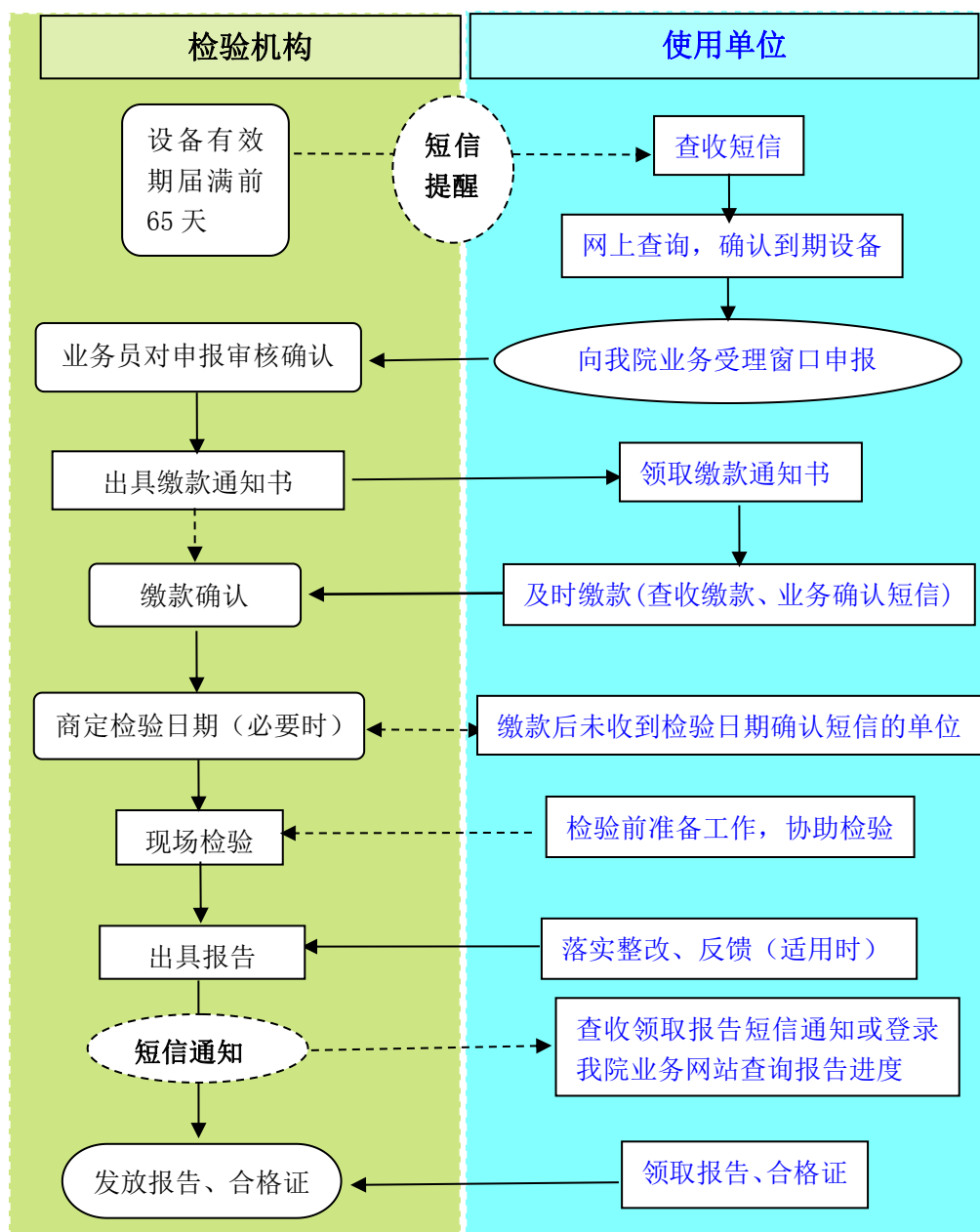


窗口申报检验工作指南（佛山检测院网址：<http://www.fssei.com>）

一、流程



注 1：“设备有效期短信”只是我院根据检验系统数据免费提供的提醒服务，使用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设备的有效期情况，在设备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我院申报检。

注 2：企业类使用单位，需按要求提交“两证一表”才能享受涉企免征政策优惠。

二、设备登记资料、使用状态确认要求

使用单位应在申报前登陆我院的检验辅助系统，对待检设备的登记资料、使用状态等信息进行确认。使用单位的实际名称与使用登记证的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现场检验前到设备属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更名等手续。

申报检验时请携带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料。

三、缴款要求

使用单位需在检验前缴清待检设备的费用（或办理免征手续），缴款后凭缴款凭证商定现场检验的日期（缴款后收到“检验日期”确认短信的单位除外）。

附一、佛山检测院业务窗口地址：

1、禅城区、南海区业务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业务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2号（[电子地图 http://maps.fssei.com](http://maps.fssei.com)）；

附：联系电话

- （1）锅炉、压力容器业务：83921907（南海）82286979（禅城）
- （2）禅城区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业务：82302210、82302209
- （3）南海区电梯业务：83921902
- （4）南海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业务：83921905、83921906

2、高明区业务（注：电站锅炉、第Ⅲ类压力容器需向检测院业务大厅申请）

- （1）高明区业务受理点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38号原质监局大院。
- （2）电话：8866898。
- （3）报告领取地点：到相应的申报受理点领取检验报告。

3、三水区业务（注：电站锅炉、第Ⅲ类压力容器需向检测院业务大厅申请）

- （1）三水区业务受理点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南丰大道荷花世界路段原质监局大院。
- （2）电话：87783165。
- （3）报告领取地点：到相应的申报受理点领取检验报告。

附二、禅城、南海区局提供一站式服务提示：

禅城、南海区使用单位请到禅城、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设在**我院业务大厅**的窗口办理特种设备“**告知、注册登记、报停、注销、更名**”等业务。电话：禅城区局 83921411；南海区局 83105603、83105629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